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育時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22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釐清建照審查時協審建築師之權責分工，檢送修正後之「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」，並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便民措施、提高建照核發效率、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，建照審查時協審建築師之權責分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協審一：書件檢核：含相關文件及電腦管制、切結書之核對（含簽章）等。
- (二)協審二：土管及都計、建管及相關法規之檢核。
- (三)協審三：建築技術規則之檢視：含算式及數據之檢核（應避免重大的偏差或疏漏）。
- (四)核對副本者：除核對副本外，相關審查意見修正項目圖說之核對，且負責補充文件圖說之檢視及核對簽章等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局長室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）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副縣長 **李朝枝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